

关于停止办理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到期，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换为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为保证封闭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起停止办理本基金估值优先和估值进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